股票代码:603168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德康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 ***
通讯地址: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恢复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德康
莎普爱思、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养和实业	指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谊和医疗	指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同辉医疗	指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指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陈德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莎普爱思 17,524,167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其剩余所持有的莎普爱思 52,572,504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股票的表决权自动恢复的权益变动行为
表决权恢复	指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德康剩余所持有的莎普爱思 52,572,504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股票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德康与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德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221951********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 ***
联系方式:0573-85021168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莎普爱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谊和医疗与陈德康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将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2021 年 5 月 6 日,经协商,谊和医疗指定由同辉医疗作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与陈德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孰早之日后,陈德康剩余所持有的莎普爱思 52,572,5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所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0,096,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3%,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放弃上述 70,096,671 股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所持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予同辉医疗。同时,根据本次陈德康与同辉医疗及谊和医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孰早之日后,陈德康剩余所持有的莎普爱思 52,572,5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所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2,572,5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30%),该等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将自动恢复。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6 日,陈德康先生("甲方"、"转让方")与同辉医疗("乙方"、"受让方")、谊和医疗("丙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陈德康
身份证号:3304221951********
乙方(受让方):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丙方: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2 号楼 105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在本协议中,以上主体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乙方合并称为"双方"。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2.2 甲方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中承诺放弃 70,096,671 股股份之上的表决权,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甲方作出的相应承诺仍为有效,即,上述放弃的表决权自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对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2.2.1 乙方和/或丙方违反于甲方之间的相关协议并构成违约的;

2.2.2 交割日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孰早之日。为免疑义,如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连同其他股东权利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甲方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为其所持有的 52,572,5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

2.2.3 剩余放弃表决权股份之上的表决权(即甲方所持有 52,572,5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后,《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即告终止。

2.3 各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 2 席董事中的其中 1 席自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自动取消,即甲方所提名获任的董事中应有 1 名被改选为由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名之董事:

2.3.1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30%及以上;

2.3.2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10%及以下,但仍持有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

2.3.3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甲方所持上市股份之间差额达到 20%及以上。

2.4 各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剩余 1 席董事及 1 席监事应自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持股 5%以下(不包括 5%)时被改选为由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名之董事/监事,即,自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下(不包括 5%)时,甲方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席位。

2.5 在后续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就本协议第 2.3 条、2.4 条所述改选事宜,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就其所拟提名人选与甲方进行事先充分沟通以达成共识,甲方原则上应就上述第 2.3 条、2.4 条所述改选事宜投赞成票。

第三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3.1 在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有效并被全面遵守且甲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22.62 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 396,396,657.54 元(大写:叁亿玖仟陆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四分)。

3.2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交易对价:

3.2.1 首期: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圆整)。

3.2.2 第二期:自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审核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66,396,657.54 元(大写:壹亿陆仟陆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四分);

3.2.3 剩余股份转让对价: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80,000,000 元;乙方至此共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为 396,396,657.54 元(大写:叁亿玖仟陆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五角四分)。

3.2.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之付款期限付款,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就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双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视为违约。

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若上市公司存在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在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为免疑问,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款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4.1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与收益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第五条信息披露和交割安排

5.1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将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5.2 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支付的首期转让款后 5 工作日内,会同上市公司尽快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上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以及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期限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双方同意另行协商提交期限。

5.3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6.2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及本协议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存在的限售情况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人追索;甲方也不会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

6.3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及本协议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就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托管、信托或者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等事宜,不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接洽、商谈或达成意向、协议。

6.4 甲方理解乙方及其关联方旨在通过本协议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乙方、丙方遵守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甲方目前和未来不会从事任何对乙方及其关联方控制上市公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一致行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行为(若上述行为发生时不影响乙方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不受本条约束)。

第七条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乙方、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7.2 乙方具备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乙方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或可能发生的、涉及乙方的资产或权益并可能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或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事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各种财产上存在的可能对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查封、冻结或扣押等。

7.3 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来源合法,有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且不存在来源于 P2P 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亦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7.4 目前和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前,不进行有悖于本协议的任何行为。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8.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致使其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疫情等。

9.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相关股份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万元;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受让甲方相关股份,或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而构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万元。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明确放弃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调整违约金数额的任何可能的权利;同时双方明确,于相关协议及承诺下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的总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

10.2 除 10.1 所述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2,000 万元违约金,同时存在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的总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10.3 支付违约金不免除违约方向守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和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亦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解约的权利。乙方配合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不应被视为其对根据本协议在交割前既有权利、主张和救济的放弃。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转让方在莎普爱思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养和实业、同辉医疗、谊和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莎普爱思的负债或未解除莎普爱思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莎普爱思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莎普爱思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莎普爱思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德康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股票简称	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	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德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注:陈德康所持股份数量减少 17,524,167 股(占比 5.43%),但股份转让完成后,陈德康剩余所持有的 52,572,504 股(占比 16.3%)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放弃表决权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70,096,671(股) 持股比例:21.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17,524,167(股) 变动比例: 5.43%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52,572,504(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16.30%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德康剩余所持有的 52,572,504 股(占比 16.3%)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德康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71,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8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胡建辉先生、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葛盛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汪燕女士、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温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秀松先生,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592,863	99.7290	178,222	0.2710	0	0.00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6.93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因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及《莎普爱思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鄢标	65,199,638	99.1312	是
11.02	温玄	65,199,638	99.1312	是
11.03	林秀松	65,199,638	99.1312	是
11.04	胡正国	65,199,635	99.1312	是
11.05	吴建国	65,199,638	99.1312	是
11.06	汪为民	65,199,644	99.1312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傅元略	65,199,636	99.1312	是
12.02	徐国彤	65,199,636	99.1312	是
12.03	葛盛芳	65,199,636	99.1312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汪燕	65,199,636	99.1312	是
13.02	蔡立	65,199,634	99.131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2,035	46.0354	178,222	53.9646	0	0
7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25,435	98.5399	4,822	1.4601	0	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5,435	98.5399	4,822	1.4601	0	0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25,435	98.5399	4,822	1.4601	0	0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25,435	98.5399	4,822	1.4601	0	0
11.01	鄢标	6	0.0000				
11.02	温玄	6	0.0000				
11.03	林秀松	6	0.0000				
11.04	胡正国	3	0.0000				
11.05	吴建国	6	0.0000				
11.06	汪为民	12	0.0000				
12.01	傅元略	4	0.0000				
12.02	徐国彤	4	0.0000				
12.03	葛盛芳	4	0.0000				
13.01	汪燕	4	0.0000				
13.02	蔡立	2	0.0000				

说明:上表为期除公司董监高的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3 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青、纪宇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冯晓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江建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姚志强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均已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非独立董事鄢标先生、温玄先生、林秀松先生、胡正国先生、吴建国先生、汪为民先生和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鄢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同意由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董事鄢标先生、温玄先生、林秀松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鄢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董事温玄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由傅元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董事鄢标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由徐国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葛盛芳先生、傅元略先生,董事鄢标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葛盛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鄢任鄢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林秀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李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朱卫忠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上述人员简介如下:

鄢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公益事业部副总监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玄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赛领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林秀松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三菱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欧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中科环境(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吴建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工作,负责实施了包括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在内的多个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成功开发并转化多项科技成果,包括原化药 2 类新药、国内外首家上市品种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和甲磺酸帕珠沙星、甲磺酸帕珠沙